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非盈利性单位。在卫生健康局指导下以社区中心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疫苗接种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10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52.5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52.52	本年支出合计	2952.5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952.52	支 出 总 计	2952.52

表 2.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合计	2952.52	2952.52	1852.52	0.00	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卫生健康局	2952.52	2952.52	1852.52	0.00	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豹澜街社区卫生服务	2952.52	2952.52	1852.52	0.00	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2952.52	1629.11	132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2.52	1629.11	1323.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86.70	1629.11	1157.5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784.31	1629.11	1155.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9	0.00	2.39			
21004	公共卫生	165.82	0.00	165.8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8	0.00	4.2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00	0.00	1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	0.00	1.54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52.52	一、本年支出	1,852.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52.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52.52	支 出 总 计	1,852.52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2.52	1,629.11	1,629.11	0.00	223.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2.52	1,629.11	1,629.11	0.00	223.4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6.70	1,629.11	1,629.11	0.00	57.5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84.31	1,629.11	1,629.11	0.00	55.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9	0.00	0.00	0.00	2.39
21004	公共卫生	165.82	0.00	0.00	0.00	165.8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8	0.00	0.00	0.00	4.2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00	0.00	0.00	0.00	16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	0.00	0.00	0.00	1.54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52.52	1629.11	1629.11		223.41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852.52	1629.11	1629.11		223.41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52.52	1629.11	1629.11		223.41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9.11	1,629.11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8.22	1,518.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98	350.9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97	80.97	0.00
30103	奖金	230.40	230.4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4.40	414.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17	156.1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89	114.8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9	11.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33	159.3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9	110.89	0.00
30302	退休费	89.89	89.8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0	21.00	0.00

表 7-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分单位）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323.41	22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
03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1,323.41	22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
03700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3.41	22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23.41	223.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
42010822037T0000000126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7	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0127	事业收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0
42010823037T000000016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93	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016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0171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基本公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0173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37T0000000217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疫苗接种服务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28	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作；负责医疗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指导机关及直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审批工作(除移交政务与大数据局的职能外);协调大健康产业推进工作；负责消防及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医院安专委日常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健康光谷与公共卫生科 负责健康光谷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光谷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负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实施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和方案。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医政与中医药管理科 负责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落实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及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负责推进护理、康复和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无偿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推进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承担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规范；负责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监督实施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医疗保障科 负责区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负责保健医疗、公费医疗管理与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工作任务	1.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卫生健康局业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5.4	165.4	机关业务管理经费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679.25	679.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退役安置、“三支一扶”人员、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346.39	346.3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补助
	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6352.92	6352.92	基本公卫、妇幼保健、疾病防控、疫情防控、疫苗接种
	医疗保障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829.6	829.6	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精神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救治等
	计划生育事务 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		514.72	514.72	计生奖励、 慰问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公共卫生数字化发展。		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目标 5: 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目标 5: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 安全与财产安全。		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 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公共 卫生数字化发展。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行业标准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贴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持续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加强妇幼和老年健康工作，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支持发展医养融合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位补贴标准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入园入托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	100%	计划数据

			率		
		质量指标	出生统计准确率	≥95%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	≤10/10 万	行业标准
			婴儿死亡率	≤3‰	历史标准
			剖宫产率	同比下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计划数据
			药具“新五进”覆盖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二孩及以上孕情上报及时率	≥6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发生率	≤0.95%	行业标准
			提高托位数量	较上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计划生育、妇幼、老年人健康服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3:	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完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急救中心及分中心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急救站点日常运营费用补助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	≥95%	计划数据

			位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项调查、企业现状调查和专项监测、评估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	100%	计划数据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危害	降低	计划数据

			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	≥96%	计划数据
			保障疫情防控指挥部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	无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4:	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制度效能，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按政策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救治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	符合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降低	计划数据
			因疏于救治管理而发生危害社会案（事）件	0 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5：巩固完善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深化健康武汉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15 万/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施工单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有提高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6:	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重大负面舆情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提档升级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年度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指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标	指标	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不超过文件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人数	区内常住人口	区内常住人口	计划数据
			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70%	≥6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1.65 人	≥2 人	行业标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9%	≥10%	行业标准
			政策知晓率	95%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92.86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纠纷处理办结率	100%	≥90%	历史数据
			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保障新中心正常运转	/	正常运转	计划数据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智能化水平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幼儿入园体检补贴	/	不超过标准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托位补贴标准	/	1200 元/个·年	1200 元/个·年	行业标准
			乳腺癌筛查	50 元/人	50 元/人	50 元/人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托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出生统计准确率	100%	≥95%	≥95%	历史标准
			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补贴发放 金额准确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孕产妇死 亡率	0	≤10/10 万	≤10/10 万	计划数据
			婴儿死亡 率	0.89‰	≤3‰	≤3‰	计划数据
			剖宫产率	同比下 降	同比下 降	同比下 降	计划数据
			免费婚前 医学检查 覆盖率	226%	≥80%	≥80%	计划数据
			孕前优生 健康检查 目标人群 覆盖率	107.21%	≥80%	≥80%	计划数据
			新生儿听 力筛查率	99%	≥90%	≥90%	计划数据
			药具“新五 进”覆盖率	100%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出生人口 性别比	1.15	≤1.12	≤1.12	计划数据
			出生缺陷 发生率	1.1%	≤0.95 %	≤0.95%	行业标准
			提高托位 数量	/	较上年 提高	较上年 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老年 人健康水 平和生活 质量	逐年提 高	逐年提 高	逐年提 高	计划数据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计划生育、 妇幼、老年 健康服务 工作满意 度	100%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动体外除颤器单价	/	1.7 万元	1.55 万元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新增自动体外除颤器数量	/	/	50 台	计划数据
			紧急医学救援队组建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高新区临时大型活动提供医疗保障 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重大传染病等疫情应急消杀处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国抽双随机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省（市）专项抽检卫生检测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预防接种疫苗接种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1.7‰	≥4.0‰	≥4.0‰	计划数据

			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 任务完成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尘肺病专 项调查、企 业现状调 查和专项 监测、评估 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高温中暑、 农药中毒、 职业病(疑 似职业病) 报告率和 善后处置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 标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规范处置 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设备验收 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AED点位 规范率	/	/	≥90%	计划数据
			全年无重 大疫情发 生	无	无	无	计划数据
			艾滋病抗 病毒治疗 覆盖率	95%	≥90%	≥90%	计划数据
			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 规范管理 率	96.7%	≥80%	≥80%	计划数据
		社会效 益指标	降低突发 事件影响 范围和危 害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全区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4:		做好年度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费标准	350 元/人	350 元/人,380 元/人	380 元/人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5%	≥25%	≥25%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购买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医药机构检查率	/	≥70%	≥3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80%	≥80%	≥80%	计划数据
			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政策的比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困难群众医疗费负担	降低	降低	降低	计划数据
		可持续发展影响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体系和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5:		完成健康武汉 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创建 2 家区级基层特色科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区级特色科室补助标准	/	15 万/个	15 万/个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高新区整体卫生水平达标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行业标准
			区级基层特色科室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外环境除四害施工单上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居民健康意识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	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达到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别标准	行业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型社会建设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4%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6: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员先进性；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化解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扩大党建工作影响力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发挥基层党建带头作用	计划数据
			赴京到省上访事件	未发生	不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事项满意率	/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赵丽娟 李越 范涛、陈鹏	联系电话	18696138208 15623010375 13627189234 18995514258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p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p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 号）等文件和工作安排，继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和试点。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四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和工作安排，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根据《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进公立医院医疗责任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5〕20 号）、《关于印发湖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发〔2013〕3 号）等相关文件，加大对医疗责任保险的支持，确保医疗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医疗风险分担作用。		

项目实施方案		1.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村卫生室的基药考核，区卫健局将基药补助拨付至各中心。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请专家基层坐诊，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3.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医疗责任险。 4. 给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项目总预算		47.93	项目当年预算		47.9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88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4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07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7.9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分级诊疗	医院专家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查房、带教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6	依据上年诊疗频次，2024 年申请 2.36 万	
基本药物补助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基药制度和药品零加成销售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8	2024 年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药补助按辖区服务人口 8 万计算，基药补助预计 2024 年申请 5.8 万。	
社区医	续保医	505-对	0.57	依据往年情况，预计 2024 年	

疗责任险	疗责任、医疗场所、医疗意外险	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申请 0.57 万元。	
未来科技城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经费	人员、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9.2	人员经费；房租、水、电、空调、物业、设备维修维护经费。暂按 39.2 万元申请当年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开展全区公共卫生管理、医疗护理工作，提升卫生医疗质量和 服务质量，做好卫生医疗保障管理与服务工作，促进区卫生健 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分级诊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医疗责任保险制度，补助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持续运行，补助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人员，提升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制度施行率	100%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责任险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指导次数	≥2 次/月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	≥2 次/	计划数据

			训次数	年			
			精神卫生宣传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年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坐诊专家经费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医疗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药制度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疗责任险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兼职精神科执业医师	2 次/月	2 次/月	≥2 次/月	计划数据

			指导次数				
			康复学员监护人座谈会次数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工作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精神卫生宣传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患者增长率	10%	20%	≥20%	计划数据
			基药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0%	≥6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来科技城服务站患者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表 12-2.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翠	联系电话	18007176138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0206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p	延续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p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将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实施方案	1. 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区卫健局按标准对 9 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弃物转运提供经费补助。		
项目总预算	2.39	项目当年预算	2.3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 3.14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医疗废弃物交由市环保局指定的公司转运处置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	预计 2024 年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2.39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农村卫生室运行和一体化运行提供经费保障，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保障基层医疗保健管理与服务工作开展，促进区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医疗废弃物处置补 助，给予村卫生室运行补助、基药补助、医疗责任险补助，给予医疗纠纷调解帮助，家庭医生宣传支持，保障农村卫生工作正常进行，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辅助性工作正常开展； 提升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保基本、强基层、 建机制”的医改目标，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有保障	水质达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废处理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用水检测频率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每日一次	行业标准
			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机构数	1 家	1 家	1 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检测结果报告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上报及时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表 12-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丽娟 范涛帅淑玲	联系电话	15623010375 13554629801 13871305597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年第三版）、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和国资监管局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的通知》（武新管卫字〔2021〕7 号）和有关规定，为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好医改政府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实施方案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13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总预算	160	项目当年预算	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65.22 万元，2023 年预算 85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2024 年预算 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4.5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 元/人，需申请经费 14.5 万人*11 元/人=16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由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全区常住人口提供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等 13 项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2024 年预估高新区人口为 14.5 万人，预计区级基本公卫补助标准为 11 元/人，需申请经费 14.5 万人*11 元/人=160 万元。	
项目采购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政府医改投入政策，进一步做好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高对居民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个性化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行业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行业标准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转	持续运转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不超过补助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新生儿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早孕建册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后访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80%	80%	行业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65%	65%	65%	行业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	65%	65%	65%	行业

			管理服务率				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完成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门诊诊疗人次数增长率	10%	10%	≥10%	计划数据
			每万名居民拥有全科医生数	2 人	2 人	≥2 人	行业标准
			年度基本公卫项目市级考核得分	85 分	85 分	≥85 分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医便捷性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卫生医疗服务	实现	实现	实现	计划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持续运行	持续	持续	持续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4.疫苗接种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苗接种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徐云 张乔	联系电话	13477090805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p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p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和星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评审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19〕2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章第三十六条或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3.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年版）》； 4.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标准和专家讲课费标准的通知》； 5.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679 号）； 6.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持续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		
项目总预算	4.28	项目当年预算	4.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10.1 万元，2023 年预算 4.3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预算 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疫苗接种服务专项经费	用于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	依据《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收费〔2017〕679号）、《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测算 2024 年耗材成本为 4.2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为辖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服务，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疫苗管理培训，完成 2024 年疫苗接种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 次/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 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计划数据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事故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按文件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疫苗管理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2 类疫苗单项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入托入学查验补种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免疫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不发生疫苗管理安全事故	未发生	未发生	不发生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疫苗受种人群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5.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蔡丽娟 帅淑玲 鲍明莹	联系电话	13554629801 13871305597 18995554747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依据《关于每两年一次开展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的实施意见》（武老委办〔2013〕48 号）、《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武汉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13 号）等文件，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依据武汉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市“敬老月”和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安排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		
项目总预算	1.54	项目当年预算	1.5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 7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3 万元。 2024 年项目预算 1.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 万元。预拨 2024 年老年人体检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老年人工作经费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费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	预拨 2024 年老年人体检 1.54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全区老年人做好免费体检工作，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推进重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社会经济负担。			
年度绩效目标		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两年进行一次免费体检，帮助老年人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指导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老年人体检	不超过标准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群众满意度指标	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逐年提高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健康教育水平和素养	提升	计划数据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人数	3 万人	3 万人	6 万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65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合格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群众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体检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6.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下属二级单位运行补助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越	联系电话	18995514258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p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p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依据《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有关待遇》《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市人社局关于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有关工作的请示》（武人社发〔2020〕61 号）等文件，负责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		
项目实施方案	1.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为卫生健康局直属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身份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三支一扶相关政策，将经费拨付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保障人才待遇，按月支出该人员工资待遇。		
项目总预算	7.27	项目当年预算	7.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0 万元，2023 年预算 0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4 年预算 7.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7 万元。主要变动为前几年无三支一扶人员，2024 年新进三支一扶人员一名，故预算较 2023 年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支一扶经费	用于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7	结合 2024 年三支一扶人员数量，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福利待遇，本项目按 7.27 万元列预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三支一扶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等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基层医疗机构长期、平稳、安全运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按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逐年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福利	8.21 万元/人	9.3 万元/人	按标准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经费发放人数	1 人	1 人	1 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才年度考核评级	合格	合格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队伍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对三支一扶人才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满意度	/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7. 事业收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8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收入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豹澥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范涛 赵丽娟	联系电话	15623010375 18696138208
单位地址	豹澥街桥北路特一 号	邮政编码	4302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社区卫生服务在政府指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差额补助收入及事业收入。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院前急救等服务，承担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人群，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主要内容	1、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i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 2、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吸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 3、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运用适宜的中医药及技术,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		

	5、提供急救服务。 6、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 卫生保健服务。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660 万元，2023 年预算 75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依据前两年实际发生的事业收入为前提，2023 年中心实际月均收入为 90 万元，2024 年预算 1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各业务科室收入都较往年有上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11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收入	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院前急救等服务，承担东湖高新区党工委、管委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00	依据前两年实际发生的事业收入为前提，2023 年中心实际月均收入为 90 万元，2024 年预算 1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各业务科室收入都较往年有上升。	

	会和上级 有关部门 交办的其 他工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					
年度绩效目标 1		1. 逐步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扶持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发展，负责落实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推动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和一卡通体系，加强对医疗行业的监管，实现疾病的防控结合。 2. 落实年度妇幼工作以及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持政策。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开展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3. 做好年度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 落实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促进工作，做好文明城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示范区建设，区级基层特色科室创建等工作。 5. 着力抓好党建工作，保持党员先进性，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法治建设，维稳控稳，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与财产安全。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数量指标	社区服务中心 数量	1 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考核 督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业务完成 率	≥90%	计划标准
		社会益 指标	每万居民拥有 全科医生数	≥10%	计划标准
			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服 务中心 数量	1 家	1 家	1 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及时 完成 考核 督导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 业务 完成 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每万 居民 拥有 全科 医	≥10%	≥1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态	政 策 知 晓 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 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952.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54.5 万元，增长 13.65%，主要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95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2.52 万元，占 62.7%；事业收入 1100 万元，占 37.3%；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952.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9.11 万元，占 55.2%；项目支出 1323.41 万元，占 44.8%。

1、基本支出 1629.1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518.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9 万元。

2、项目支出 1323.41 万元。其中：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55.2 万元，主要用于：分级诊疗经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补助、社区医疗责任险、中心日常业

务办公支出、三支一扶人员支出、未来城服务站运行补助经费等。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经费。

疾病预防控制 4.28 万元，主要用于预防接种服务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妇幼业务经费。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检项目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52.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852.52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1852.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2.5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852.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9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新增岗位聘用制人员-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629.11 万元，占 87.9%，其中：人员经费 1629.11 万元；项目支出 223.41 万元，占 1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

机构（项）1684.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长 71.39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新增岗位聘用制人员-长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3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主要是压减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4.2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8 万元，减少 79.7%，主要是压减了预防接种服务及从业人员体检费等等。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5 万元，增长 88.2%，主要是服务人口增长，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1.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 万元，减少 48.7%，主要是老年人体检项目办公经费压减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9.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29.1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518.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8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32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23.41 万元、单位资金 11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单位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1. 事业支出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业务办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0 万元，主要用于公卫人员劳务费、

公卫办公日常开销等。

2、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2 万元，主要用于分级诊疗、基药、医疗责任险、三支一扶人员工资、未来城服务站运行支出。

3、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废弃物补助。

4、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28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防控经费。

5、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体检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0 万元。包括：货物类 2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426.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目前中心处于还建过渡期间过渡房未验收，故无土地房屋。仅 90 平方米简易房（为集装箱），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2023

年增加国有资产 246.4 万元，主要为：2023 新增加固定资产 246.4 万元，主要是中心新购专用设备 136.2 万元，通用设备 2.1，新购办公家具 6.1 万元，区局调拨疫情防控防控设备及专用相关设备，标箱、检验设备及其他办公用设备 102 万元等等一批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952.52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7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